

### 玛利亚和费南多的故事

玛利亚和丈夫费南多一起在夜间打扫一座办公大楼。他们受雇于一家大型清洁公司的老板。他们每月拿到两张工资支票。

二月，是申报上一年的收入税的时间。他们向清洁公司的老板索要T4表单，以便在报税时说明向政府缴纳了多少收入税。

那个老板却说：“你们不是雇员，你们是合同者。”

他并没有为他们向政府缴纳任何收入税。他说，“你们有自己的生意。”

玛利亚和费南多创造了收入，但是并没有支付任何税项。他们不认为他们是在经营自己的生意，所以他们并没有另外存下钱用来交税。

同时，他们也没有保留任何证明他们支出的收据。没有收据，就不能要求商业减免。

他们需要用自己的存款支付欠政府的收入税和加拿大退休金计划(CPP)。

你认为玛利亚和费南多是雇员还是自雇合同者呢？

如果他们是雇员，他们从雇主那里一直收到的项目应该有哪些呢？

如果继续做合同清洁工人，他们应该怎样更好地为下一年的报税季节做准备呢？

如果玛利亚和费南多有疑问，他们应该向谁咨询？